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插班重修告知单

编号: 23242 学期

学 生 联	姓名		学号		班级	
	课程名称					
	跟读班级:	上课地点:				
	上课时间:					
	任课教师(签字):					
	注意事项					
	1、经批准重修后,学生应当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,无故不参加重修教学活动的,教务部不再受理学生该门课程的重修申请。					
	2、上课时间冲突可向任课教师提出间断听课申请。经任课教师同意可间断听课或自修,但学生必须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任务并参加课程考核。					
3、学生联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后于第7周交教务部307办公室。						
4、重修课程合格的,成绩记载为60分。						
请抄写以下须知:						
本人已阅读全部内容,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重修相关规定。						
凡弄虚作假的,取消重修资格。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						
学生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此处加盖骑缝章						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插班重修记录单

编号: 23242 学期

教 师 联	尊敬的老师:					
	现有学生_____，学号:_____。因学业问题申请到_____班级_____插班重修《_____课程名称_____》，课程代码_____。					
	注意事项					
	1、单班重修人数超过5人,任课教师单班的教学工作量按1.1倍计算。未超过5人(含5人)则并入初修选课人数一起计算教学工作量。					
	2、教师联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后于第12周交教务部307办公室。					
	学生情况概述					
	到课次数:	平时成绩:				
	评语:					
任课教师签字: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此表一式一份。为重修唯一凭证,涂改无效。